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470號

上訴人 紀俊楠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簡字第410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書案號：113年度偵字第38941號、第3965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之說明：

(一)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即應準用同法第348條規定），同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同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認定原審量刑妥適

01 與否的判斷基礎。

02 (二)本件檢察官未提起上訴，上訴人即被告紀俊楠（下稱被
03 告）於上訴狀、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述（本院卷第
04 9、103、131頁），均已明示僅對原審之量刑提起上訴，
05 故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48條
06 第3項規定，以經原審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僅就原
07 審判決之刑（含刑之加重、減輕、量刑等）是否合法、妥
08 適予以審理，合先敘明。

09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本案請求定應執行刑部分能再減輕，請
10 考量3次竊盜犯行時間於民國113年6、7月間，時間密接，且
11 我之前工作出狀況才會犯下本案罪行，而現在連續犯已經廢
12 掉，但刑度也不能差太多等語(本院卷第9、103頁)。

13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14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
15 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
16 度，不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判
17 決意旨參照）。且法院對於被告為刑罰裁量時，必須以行
18 為人之罪責為依據，而選擇與罪責程度相當之刑罰種類，
19 並確定與罪責程度相稱之刑度。縱使基於目的性之考量，
20 認定有犯罪預防之必要，而必須加重裁量時，亦僅得在罪
21 責相當性之範圍內加重，不宜單純為強調刑罰之威嚇功
22 能，而從重超越罪責程度為裁判，務求「罪刑相當」。且
23 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
24 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
25 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
26 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二)原審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既
28 遂、未遂，對於他人財產缺乏尊重，顯見其法治觀念薄
29 弱，實可非難，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且業已與告訴人黃
30 智遠達成調解（未履行；告訴人張育晟、被害人王培川之
31 部分，因其等無意願調解，而未安排調解）之犯後態度，

01 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考，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02 段，及所竊得財物之價值，暨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
03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有期徒刑3月、2月、4月，
04 併定其應執行刑8月，暨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
05 元折算1日。是原審已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刑事政策
06 之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而為刑之量
07 定，且於量刑時已就各量刑因素予以考量，亦無違背公平
08 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失衡之裁量權濫用。經核其
09 量刑尚屬允當，應予維持。

10 (三)復查，被告與告訴人黃智遠雖於原審審理中達成調解，願
11 給付告訴人新臺幣5萬元，於113年11月10日以前給付完
12 畢，惟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具狀陳述：被告迄今未賠償任
13 何款項，漠視其損失，請求從重量刑等情，此有本院調解
14 筆錄及告訴人黃智遠陳述意見狀附卷可稽（見簡字卷第59
15 至60頁、本院卷第125頁），是被告於調解後並未賠償告
16 訴人任何款項，基於衡平刑事被告與告訴人權利之立場，
17 實難認被告有減輕其刑之事由。從而，被告上訴主張：本
18 案請求定應執行刑部分能再減輕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
19 回。

20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48條第3
21 項、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李秉錡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陳建勳到庭執行公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4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展庚

25 法官 莊惠真

26 法官 郭鍵融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不得上訴。

29 書記官 方志淵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5 項之規定處斷。
-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